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3,7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881Z），36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3月1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33,000.00万元，收到产品收益754.84万元，均已于2026年3月16日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1239Z）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2025/3/18	2026/3/16	2.30%	33,000.00	754.84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3,7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67.65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60,155,714.1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62.74	2026年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39.50	2027年
	养生堂慢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64.94	2025年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注3：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已在2025年结项。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881Z）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64天	33,7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5%-1.92%	否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881Z）

产品名称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881Z）
产品代码	SDGA260881Z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64天
产品起始日	2026年03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03月17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递增单位	100万起，1万递增。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万得代码：AU9999.SGE）
期初观察日	2026年3月18日
期末观察日	2027年3月15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当F≥（1×152.8%），年化收益率=1.92%；当（1×70.2%）≤F<（1×152.8%），年化收益率=1.72%；当F<（1×70.2%），年化收益率=1.15%；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1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观察日定盘价指观察日挂钩标的在北京时间下午15点30分的收盘价。
计息基础	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化收益率除以365。
本金及收益兑付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民生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34,750.00	128,000.00	3,154.93	106,750.00
2	通知存款	6,915.05	1,490.30	3.56	5,424.75
合计				3,158.49	112,174.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7,91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7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12,174.75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7,825.25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披露未来3个月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控股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其他相关方未明确回复。若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由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12，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0万股~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22909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50至500	0.27至0.54	7,000（含）至14,000（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本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未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9,267,213	100.00	929,267,213	100.00	929,267,213	100.00
其中：本次回购后回购账户股份	0	0.00	2,500,000	0.27	5,000,000	0.54
股份总数	929,267,213	100.00	929,267,213	100.00	929,267,213	100.00

注：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截至2026年3月12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回购期限内股票期权行权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011,249,464.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311,877,001.62元、流动资产16,475,603,188.52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4,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6%、1.91%、0.8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问询其在回购期间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其他相关方暂未明确回复。若上述人员及控股股东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披露未来3个月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控股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其他相关方未明确回复。若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回购账户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22909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拟自2026年2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667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首次增持情况：和宜投资于2026年3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增持金额15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2,863,28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0.3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8,500万元～16,667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3月1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5.25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5.25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30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和宜投资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及专项增持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和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07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制的主体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1,830,60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前期，申请执行人已对该诉讼所涉及的抵押资产采取保全措施，本次执行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国际信托”）与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因债券交易产生债务纠纷，陆家嘴国际信托于前期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

2023年2月3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2）沪74民初1067号。之后，原审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不服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6月29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2023）沪民终388号。因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等债务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陆家嘴国际信托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沪74执1381号。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临2022-050、临2023-007、临2023-060、临2023-064及临2023-068号公告。

案件执行过程中，陆家嘴国际信托综合考虑后续处置的需要，设立了“陆家嘴信托-鲲跃1号财产权信托”用于承接并处置涉案相关债权。2025年10月20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沪74执异116号，裁定变更陆家嘴国际信托（代陆家嘴信托-鲲跃1号财产权信托）为（2023）沪74执1381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4）沪74执恢14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因涉案抵押不动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无法处置；且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上海金融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履行本案债务的义务，并将履行情况及时告知本院。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前期，申请执行人已对该诉讼所涉及的抵押资产采取保全措施，本次执行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2026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9日~2027年2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0,5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509,397.6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5元/股~68.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0,510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1.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29元/股，最低价为64.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09,397.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